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99號

原　　告　周佳琦

訴訟代理人　朱宗偉律師

被　　告　魏薪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關於起訴狀所主張的受威脅而遭妨害自由部分捨棄，本件僅主張名譽權受侵害，其餘聲明、事實、理由詳見附件一、二的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狀(即本院卷第11-13、87-89頁)。

二、被告抗辯:詳見附件三所示的民事答辯狀(即本院卷第63-76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

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是所謂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且所謂名譽權受損，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感情加以判斷，而應依社會客觀之評價判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名譽權之侵害必須為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過失意圖散布於眾，而造成他人客觀上之社會評價受貶損，始足當之。而行為人之言詞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行為，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之語言、當時所受之刺激、所為之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而不得僅以隻言片語而斷章取義，倘行為人僅於私人往來過程中向特定人陳述意見，其言論傳播範圍極為有限，而未對他人在社會上之客觀評價造成實質減損，縱主觀上造成他人不快，亦不應使行為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曾向訴外人張閔傑陳稱原告恐嚇公司負責人等語，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主張內容觀之，被告係以簡訊方式私下向訴外人張閔傑陳述上開內容，並無任何散布於眾或向其他第三人傳播該等言論之行為。再者，縱然訴外人張閔傑之後向他人轉述上開內容，而使相關訊息於其他人間流傳，亦僅足認係訴外人張閔傑自行向外傳播之結果，尚難認係被告散布於眾之行為所致。換言之，本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意使不特定人或多數第三人知悉上開言論，亦無法認定原告之社會上客觀評價受有貶損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從而，縱認被告所述內容確屬不當，且足使原告主觀上感到不快，然依卷內證據，尚不足認定被告有散布於眾之行為，亦無法認定原告之社會上客觀評價，係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貶損。故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並據此請求損害賠

償，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